



中建卓越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
社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27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2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206000.00 元 最高限价：152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2328-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1：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	2985800.00	2985800.00
2	豫政采 (2)20252328-2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2：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	2700200.00	2700200.00
3	豫政采 (2)20252328-3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3：省级监督抽检	1460000.00	1460000.00
4	豫政采 (2)20252328-4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4：省级监督抽检	1361000.00	1361000.00
5	豫政采 (2)20252328-5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5：省级监督抽检	1242200.00	1242200.00
6	豫政采 (2)20252328-6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6：省级监督抽检	1227600.00	1227600.00
7	豫政采 (2)20252328-7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7：省级监督抽检	1080000.00	1080000.00
8	豫政采 (2)20252328-8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8：省级监督抽检	1080000.00	1080000.00
9	豫政采 (2)20252328-9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9：省级监督抽检	1055200.00	1055200.00

10	豫政采 (2)20252328-1 0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 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10：省级监督抽检	1014000.00	1014000.00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拟采购 9800 批次（其中中央转移地方抽检任务 2550 批次，省本级抽检任务 7250 批次），主要安排部署 2025 年中央转移地方和省级专项任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承担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规定完成时限止。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达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限。
- 5.6 标段（包）划分：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抽检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拟招标任务分 10 个包，其中中央转移地方抽检任务拟安排 2 个包，省级抽检任务拟安排 8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7 盲样测试：招标结束后，在公示和质疑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分包进行盲样测试，盲样测试通过的签订合同。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包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66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20 15938733139 15516181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20 15938733139 155161815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662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520 15938733139 15516181595 工作邮箱：zjzyxmb23@126.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 10 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5206000.00 元，最高限价：15206000.00 元，其中： 包 1：2985800.00 元，最高限价：2985800.00 元； 包 2：2700200.00 元，最高限价：2700200.00 元； 包 3：1460000.00 元，最高限价：1460000.00 元； 包 4：1361000.00 元，最高限价：1361000.00 元； 包 5：1242200.00 元，最高限价：1242200.00 元； 包 6：1227600.00 元，最高限价：1227600.00 元； 包 7：1080000.00 元，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包 8：1080000.00 元，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包 9：1055200.00 元，最高限价：1055200.00 元； 包 10：1014000.00 元，最高限价：1014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内容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拟采购 9800 批次（其中中央转移地方抽检任务 2550 批次，省本级抽检任务 7250 批次），主要安排部署 2025 年中央转移地方

		和省级专项任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达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质量保证期	同服务期限。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承担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规定完成时限止。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包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是 ☒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是 ☒ 否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 是 ☒ 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或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4.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参照国家、省市等有关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风险因素、目前市场行情，和自身的经验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内的人工费上涨、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 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6. 预算及限价详见第 1.2.2 条。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提交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的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投标人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人的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需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包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9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3 人，评审专家 6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包（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以实际可推荐数量确定）。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每个包中标人数量：1 名
10.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1.1	是否支付预付款	☐ 是 ☒ 否
1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以各包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各包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

		程、中标结果。)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代理一部 联系人员：李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15938733139 15516181595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18	其他补充内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中标人）全部完成合同项下抽检任务，且不合格样品复检和异议处理完毕，经甲方（采购人）组织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乙方执行监督抽检任务，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 2025 年度甲方本级相同食品细类的问题发现率（复用餐饮具和食品大类抽检数量低于 50 批次的除外），每低于 0.1 个百分点，乙方向甲方返还本合同中该食品细类总金额的 3%。（问题发现率低于在 0.1%及以内的，免除乙方返还责任。） 3、乙方执行抽检监测任务，要确保抽样检验数据的准确性。问题数据率每高于全省平均问题数据率 0.1 个百分点，乙方向甲方返还本合同金额的 3%。（问题数据率高于全省平均问题数据率在 0.1%及以内的，免除乙方返还责任。） 4、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及其他资料。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投标人参加不同包采购活动的权利： 为保证抽检任务按计划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本次招标采用“一家机构只能中一个包”的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资质和检测能力，选择投一个或多个包。最终根据投标人在各包的得分情况，按照中标金额，从高到低排序，优先让同一投标人中标其报价最高的那个包。若该投标人在最高价包中标成功，则自动失去其他包的中标资格。所有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将按此规则依次确定。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 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 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服务要求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6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

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位置。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

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

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

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 第四章”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质量标准、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

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代理服务费用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1.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1.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

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拟采购 9800 批次（其中中央转移地方抽检任务 2550 批次，省本级抽检任务 7250 批次），主要安排部署 2025 年中央转移地方和省级专项任务。

二、标段（包）划分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抽检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拟招标任务分 10 个包，其中中央转移地方抽检任务拟安排 2 个包，省级抽检任务拟安排 8 个包。

三、最高投标限价设定依据

检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为样品购置费、抽样费用和检验费用总和；每包中各食品大类最高投标限价为抽检单批次样品最高投标限价与需抽检批次数的乘积；每包最高投标限价为所包含各食品大类最高投标限价之和。

四、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采购服务测算表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抽检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包总批次	包总价（万元）
包 1	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任务	粮食加工品	280	2100	588000	1355	298.58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91	2300	209300		
		调味品	191	2100	401100		
		肉制品	39	2400	93600		
		乳制品	20	2350	47000		
		饮料	280	2300	644000		
		方便食品	140	2200	308000		
		饼干	39	2200	85800		
		罐头	20	2200	44000		
		冷冻饮品	20	2200	44000		
		速冻食品	120	2200	264000		
		水产制品	20	2400	48000		
		淀粉及淀粉 13 制品	95	2200	209000		
包 2	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任务	薯类和膨化食品	100	2200	220000	1195	270.02
		糖果制品	50	2200	1100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40	2400	96000		
		酒类	190	2400	456000		
		蔬菜制品	55	2300	126500		
		水果制品	40	2200	8800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95	2250	213750		
		蛋制品	20	2200	44000		
		糕点	150	2100	315000		
		豆制品	60	2100	126000		
		餐饮食品	90	2200	198000		
		食品添加剂	19	2350	44650		
		畜禽肉及副产品	90	2350	211500		
		蔬菜	116	2300	266800		
		水产品	50	2300	115000		
		水果类	30	2300	69000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抽检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包总批次	包总价（万元）
包 3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粮食加工品	500	1300	650000	1100	14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00	1350	405000		
		方便食品	300	1350	405000		
包 4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调味品	350	1300	455000	1020	136.1
		肉制品	350	1400	490000		
		乳制品	160	1250	200000		
		饼干	160	1350	216000		
包 5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茶叶及相关制品	58	1400	81200	928	124.22
		酒类	500	1350	675000		
		蔬菜制品	200	1300	260000		
		蛋制品	70	1300	91000		
		豆制品	100	1350	135000		
包 6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饮料	500	1300	650000	952	122.76
		冷冻饮品	100	1200	120000		
		速冻食品	150	1300	195000		
		薯类及膨化食品	130	1300	169000		
		糖果制品	72	1300	93600		
包 7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水果制品	200	1350	270000	800	10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0	1350	270000		
		淀粉及淀粉制品	200	1350	270000		
		鲜蛋	200	1350	270000		
包 8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糕点	500	1350	675000	800	108
		水果类	300	1350	405000		
包 9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餐饮食品	790	1200	948000	870	105.52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80	1340	107200		
包 10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畜禽肉及副产品	260	1350	351000	780	101.4
		蔬菜	260	1200	312000		
		水产品	260	1350	351000		
合计			9800		1520.6	9800	1520.6

五、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品					(TBHQ)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3	调味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 (以氮计)、铵盐 (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 (以乙酸计)、不挥发酸 (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类的泥 (酱)		黄曲霉毒素 B ₁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菌、商业无菌
			熟肉干制 品	熟肉干制 品	高	铅（以 Pb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 制品	熏烧烤肉 制品	高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 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 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乳粉（全 脂、脱脂、	高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6	饮料	饮料		部分脱脂) 和调制乳粉		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般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较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以HCN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较高	蛋白质、乳酸菌数、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米粉(米线)、方便 粉丝		
			调味面制 品	调味面制 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 食品	方便粥、 方便盒 饭、冷面 及其他熟 制方便食 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 罐头	畜禽肉类 罐头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 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 头	较高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速冻水果 制品	速冻水果 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 球菌
12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 化食品 和非含油型 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 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 计)、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薯泥(酱) 类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 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其他薯类 食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 力及制 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 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 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 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 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巧克力及 巧克力制 品	巧克力、 巧克力制 品、代可 脂巧克力 及代可 脂巧克力 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14	茶叶及相 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 茶、乌龙 茶、黄茶、 白茶、黑 茶、花茶、 袋泡茶、	一般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 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 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 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 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紧压茶		黄、胭脂红、亮蓝)
		含茶制品 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 类、其它 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 酒(液 态)、白酒 (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 及食用酒 精为酒基 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以发酵酒 为酒基的 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 酒	其他蒸馏 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 酒	其他发酵 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苯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大肠菌群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无机砷(以 As 计)
				腌渍食用菌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 Pb 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果酱	果酱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烘炒 类、油炸 类、其他 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可及焙 烤咖啡产 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IG ₂ +P+IG ₃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4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霉菌、沙门氏菌、沙门氏菌、霉菌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 Pb 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	大豆蛋白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品	类制品等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婴幼儿罐泥(糊)状	泥(糊)状	高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 Pb 计)、无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装辅助食品	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锡(以 Sn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高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K ₁ 、烟酸(烟酰胺)、维生素 B ₆ 、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高	铁、维生素 A、维生素 D、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 E、维生素 K、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食品	高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凉皮(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肉冻皮冻 (自制)	高	铬(以 Cr 计)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芘、铅(以 Pb 计)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 烫底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 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 性水产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饮 具	复用餐饮 具(餐馆 自行消 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 具(集中 清洗消毒 服务单位 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自制)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 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KOH)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 添加剂	复配食品 添加剂
食品用香 精	食品用香 精				一般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 添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糖精钠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 As 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基磺酸钠 (又名甜 蜜素)		盐(以 SO ₄ 计)、pH(100g/L 水溶液)、干燥 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 光值(100g/L 溶液)、透明度(以 100g/L 溶 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 Pb 计)、砷 (As)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 (以 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 基计)、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 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 砷(As)(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 Cl 计)、 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焦糖色	一般	吸光度 E ^{0.1% 1CM} (610nm)、氨氮(以 N 计)、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4-甲基咪唑、总氮 (以 N 计)、总硫(以 S 计)、总砷(以 As 计)、 铅(Pb)、总汞(以 Hg 计)
				蜂蜡	一般	过氧化值,酸值(以 KOH 计),皂化值(以 KOH 计),熔程,甘油和其他多元醇,铅(Pb),巴 西棕榈蜡,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脂 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红曲米	一般	水分、黄曲霉毒素 B ₁ 、色价、细度 150 μ m(100 目)通过率、总砷(以 As 计)、重金 属(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 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红曲红	一般	色价 E ₄₉₅ ^{1%} (495±10)nm、干燥减量、铅(Pb)、 砷(As)
				红曲黄色 素	一般	色价 E ₄₇₆ ^{1%} (476±10)nm、干燥减量、灼烧残 渣、铅(Pb)、总砷(以 As 计)
				胶基	胶基	一般
	食品工业 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 用酶制剂	一般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 性		
3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 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 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 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 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 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 合含量)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畜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禽肉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鸭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其他禽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丙嗪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环丙氨嗪
				猪肾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牛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高	镉(以 Cd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环丙氨嗪
32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 P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葱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韭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较高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联苯菊酯、噻虫胺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较高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豇豆	较高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较高	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乙酰甲胺磷
				甘薯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
				胡萝卜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
				山药	较高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33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海水蟹	高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34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较高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油桃	较高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柚	较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较高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橙	较高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浆果和其 他小型水 果			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敌敌畏、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 磷
				葡萄	较高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 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 戊唑醇、腈苯唑
				草莓	较高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 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 甲胺磷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桑葚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 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 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多菌灵
			热带和亚 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 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 噻虫嗪、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 唑膦、氟唑菌酰胺
				芒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 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 嗪、噻嗪酮
				火龙果	较高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 甲胺磷、噻虫嗪
				荔枝	较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 氰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乐果
				杨梅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 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 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
				龙眼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 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橄榄	较高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甲胺磷、戊 唑醇、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瓜果类水果	番木瓜	较高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西瓜	较高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甜瓜类	较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5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36	豆类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
37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噻虫嗪、噻虫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若因未按照要求上传影响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

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10

		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82 分)	1. 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	投标人具备与所投标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GC（气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等设备。每台设备应具有自有产权（或调拨手续等能有效证明该设备为投标人拥有使用的资料），属计量器具的应取得有效溯源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设备总价值、购置发票（或调拨证明文件）、实物照片等信息及证明文件，并同时列出目录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 1、该项共 9 分，上述设备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该项共 7 分，上述设备总金额≥2500 万得 7 分；2000 万（含）-2500 万（不含）得 5 分；1500 万（含）-2000 万（不含）得 3 分；1000（含）-1500 万（不含）得 1 分；1000 万以下的不得分。	16

	2. 检验检测实验室	投标人应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 平方米得 6 分；2500（含）-3000（不含）平方米得 5 分；2000（含）-2500（不含）平方米得 4 分；1500（含）-2000（不含）平方米得 3 分；1000（含）-15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500（含）-1000（不含）平方米得 1 分；500 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实验室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6
	3. 抽样车辆	投标人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辆，抽样车辆产权应归属投标人，机动车应在检验有效期内。10 辆及以上得 5 分、8-9 辆得 4 分，6-7 辆得 3 分，4-5 辆得 2 分，2-3 辆得 1 分，1 辆及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每台抽样车辆的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车辆有效行驶证，同时列出车辆信息目录清单（包括车牌号、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购置日期、行驶证有效日期等信息）。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4. 冷藏车、冷库	投标人拥有需要冷冻冷藏样品储存运输的冷藏车、冷库，车辆产权应归属投标人。冷藏车 2 辆及以上得 4 分，1 辆得 2 分，有冷库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冷藏车的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车辆有效行驶证，同时列出车辆信息目录清单（包括车牌号、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购置日期、行驶证有效日期等信息）；冷库正常工作时的清晰照片、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5. 抽样设备	投标人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至少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数量达到 8 套及以上的得 4 分，6-7 套的得 3 分，4-5 套的得 2 分，2-3 套的得 1 分，1 套及以下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抽样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的产品品牌、设备型号、购买日期、完好状态等信息目录清单以及实物照片。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6. 专业抽样队伍	投标人拥有独立的经过培训合格的专业抽样队伍。抽样人员从事食品抽样工作年限不少于 1 年，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独立抽样人员达到 20 人及以上，得 4 分；15-19 人，得 3 分；10-14 人，得 2 分；5-10 人，得 1 分；5 人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抽样人员身份证、上岗证、学历学位等证明资料，并列出抽样人员信息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学位等信息。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7. 检验人员	投标人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检验人员数量。检验人员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不少于 2 年，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达到 50 人及以上，得 5 分；40-49 人得 4 分；30-39 人得 3 分；20-29 人得 2 分；10-19 人得 1 分；10 人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检验人员身份证、上岗证、学历学位等证明资料，并列出检验人员信息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学位等信息。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8. 专业和技术职称	投标人拥有的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食品检验相关专业和技术职称，正高级职称数量达到 4 人及以上，得 4 分；3 人得 3 分；2 人得 2 分；1 人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正高级职称检验人员身份证、上岗证、学历学位、人社部门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证明资料，并列出检验人员信息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缴纳时间等信息。同时提供本单位为正高级检验人员缴纳 2025 年 1 月-11 月社保的证明。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9. 食品复检工作资质	投标人具有食品复检工作资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 2020 年重新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复检报告时间为准）复检业绩情况。 食品复检报告量达到 50 份及以上的，得 5 分；食品复检报告量为 40-49 份的，得 4 分；食品复检报告量为 30-39 份的，得 3 分；食品复检报告量为 20-29 份的，得 2 分；食品复检报告量为 10-19 份的，得 1 分；无食品复检工作资质或复检报告少于 10 份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检报告扫描件。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10. 国家级检验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的，得 6 分；具有省部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的，得 3 分。（以获得的最高项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认定证书或批复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11. 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比对试验结果出具时间为准）以来参加能力验证或国家级比对试验（能力评价），并取得合格或满意结果，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附组织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能力评价）结果合格的证书或通知书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2. 标准或方法制修订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或参加国家级食品安全标准或检验检测方法、补充检验方法、测定方法制修订工作的，参与 2 项及以上的得 2 分，参与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已发布或批准的检验检测方法、补充检验检测方法或测定方法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检测方法、补充检验方法、测定方法，发布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13. 响应及应急抽检能力	投标人需具有快速响应和满足应急抽检的能力。 1、以投标人实验室为中心，覆盖河南省全部行政区域，实验室与相距最远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距离（以百度地图为准，利用地图的“工具一测距”功能测得的直线距离）≤ 500 公里的，得 6 分；> 500 公里≤ 1000 公里的得 3 分；> 1000 公里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分 6 分。 投标文件中附在百度地图上利用地图的“工具一测距”功能测得直线距离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制定的应急抽样方案、抽检样品运输方案、检验质控方案、应急处置及溯源方案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内容编制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本次应急抽检采购服务需求的方案得 1 分，该项合计最高得分 4 分。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不合理、核心要素缺失或无法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对应方案不得分。 3、投标人书面承诺满足全天候 7*24 小时承接服务、4 小时内完成应急抽样任务并将抽检样品送入实验室进行检验，得 1 分。 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11

	14. 分析评估及应急处置能力	1、投标人书面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配合处理异议复检、协助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等相关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得 1 分。 注：未提供书面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书面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盲样测试时，自愿放弃其所对应包的中标资格，得 2 分。 注：未提供书面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食品安全检验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应急抽检等工作的业绩（如合同、成果文件等），若提供的业绩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文件。	5
综合标 (8 分)	投标人 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8 分；承担过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4 分。（以获得的最高项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委托书的主要内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8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全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针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本项目包_____的委托检验机构，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2. 食品抽检种类和数量：以中标的食品种类和甲方的具体安排为准。
- 3. 抽检经费计算方式：单批次样品的抽检费用与成功上传信息系统抽检批次数量乘积。
- 4. 资金来源：河南省财政资金。合同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
- 5. 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承担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规定完成时限止。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 3.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 20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因财政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金无法如期支付的，应在上述原因消除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承担中央转移地方抽检监测任务的检验项目（微生物、螨、动植物源性成分项目除外），需至少进行双平行样测定。

2. 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当日内向甲方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全部完成合同项下抽检任务，且不合格样品复检和异议处理完毕，经甲方组织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乙方执行监督抽检任务，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 2025 年度甲方本级相同食品细类的问题发现率（复用餐饮具和食品大类抽检数量低于 50 批次的除外），每低于 0.1 个百分点，乙方向甲方返还本合同中该食品细类总金额的 3%。（问题发现率低于在 0.1% 及以内的，免除乙方返还责任。）

3. 乙方执行抽检监测任务，要确保抽样检验数据的准确性。问题数据率每高于全省平均问题数据率 0.1 个百分点，乙方向甲方返还本合同金额的 3%。（问题数据率高于全省平均问题数据率在 0.1% 及以内的，免除乙方返还责任。）

4.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及其他资料。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检验报告退修、异议被认可的；
6.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

抽检费用，已经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3. 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经甲方受理复检后，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复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已经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任何时候不得泄露工作中的秘密，如乙方违反此约定，与甲方无关，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或者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乙方的义务第 1 项的，出具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7. 乙方违约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 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批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十二、本合同共壹份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书双方签章本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 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27

包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及对应页码）

温馨提醒：

- 1、“一、资格审查资料”内容需要单独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
- 2、包含封面在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其他内容”一栏中。
- 3、投标人需核对“评标索引”各项内容及对应页码的准确性，便于评审查找对应资料。

评标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1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标 (82 分)	1. 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	投标人具备与所投标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GC（气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或	16	

		同功能设备)等设备。每台设备应具有自有产权(或调拨手续等能有效证明该设备为投标人拥有使用的资料),属计量器具的应取得有效溯源证书。 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设备总价值、购置发票(或调拨证明文件)、实物照片等信息及证明文件,并同时列出目录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 1、该项共 9 分,上述设备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该项共 7 分,上述设备总金额≥ 2500万得 7 分;2000 万(含)-2500 万(不含)得 5 分;1500 万(含)-2000 万(不含)得 3 分;1000(含)-1500 万(不含)得 1 分;1000 万以下的不得分。		
	2. 检验检测实验室	投标人应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 3000平方米得 6 分;2500(含)-3000(不含)平方米得 5 分;2000(含)-2500(不含)平方米得 4 分;1500(含)-2000(不含)平方米得 3 分;1000(含)-15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500(含)-1000(不含)平方米得 1 分;500 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实验室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6	
	3. 抽样车辆	投标人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辆,抽样车辆产权应归属投标人,机动车应在检验有效期内。10 辆及以上得 5 分、8-9 辆得 4 分,6-7 辆得 3 分,4-5 辆得 2 分,2-3 辆得 1 分,1 辆及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每台抽样车辆的外观照片、	5	

		车辆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车辆有效行驶证，同时列出车辆信息目录清单（包括车牌号、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购置日期、行驶证有效日期等信息）。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冷藏车、冷库	投标人拥有需要冷冻冷藏样品储存运输的冷藏车、冷库，车辆产权应归属投标人。冷藏车 2 辆及以上得 4 分，1 辆得 2 分，有冷库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冷藏车的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车辆有效行驶证，同时列出车辆信息目录清单（包括车牌号、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购置日期、行驶证有效日期等信息）；冷库正常工作时的清晰照片、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5. 抽样设备	投标人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至少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数量达到 8 套及以上的得 4 分，6-7 套的得 3 分，4-5 套的得 2 分，2-3 套的得 1 分，1 套及以下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抽样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的产品品牌、设备型号、购买日期、完好状态等信息目录清单以及实物照片。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6. 专业抽样队伍	投标人拥有独立的经过培训合格的专业抽样队伍。抽样人员从事食品抽样工作年限不少于 1 年，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独立抽样人员达到 20 人及以上，得 4 分；15-19 人，得 3 分；10-14 人，得 2 分；5-10 人，得 1 分；5 人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抽样人员身份证、上岗证、学历学位等证明资料，并列出抽样人员信息清	4	

		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学位等信息。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检验人员	投标人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检验人员数量。检验人员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不少于 2 年，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达到 50 人及以上，得 5 分；40-49 人得 4 分；30-39 人得 3 分；20-29 人得 2 分；10-19 人得 1 分；10 人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检验人员身份证、上岗证、学历学位等证明资料，并列出检验人员信息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学位等信息。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8. 专业和技术职称	投标人拥有的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食品检验相关专业和技术职称，正高级职称数量达到 4 人及以上，得 4 分；3 人得 3 分；2 人得 2 分；1 人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正高级职称检验人员身份证、上岗证、学历学位、人社部门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证明资料，并列出检验人员信息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缴纳时间等信息。同时提供本单位为正高级检验人员缴纳 2025 年 1 月-11 月社保的证明。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9. 食品复检工作资质	投标人具有食品复检工作资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 2020 年重新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复检报告时间为准）复检业绩情况。 食品复检报告量达到 50 份及以上的，得 5 分；食品复检报告量为 40-49 份的，得 4 分；食品复检报告量为 30-39 份的，得 3 分；食品复检报告量为 20-29 份的，得 2 分；食品复检报告量为 10-19 份的，得 1 分；无食品复检工作资质或复检报告少于 10 份的，不得分。	5	

		投标文件中附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检报告扫描件。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国家级检验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的，得 6 分；具有省部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的，得 3 分。（以获得的最高项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认定证书或批复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11. 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比对试验结果出具时间为准）以来参加能力验证或国家级比对试验（能力评价），并取得合格或满意结果，每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附组织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能力评价）结果合格的证书或通知书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2. 标准或方法制修订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或参加国家级食品安全标准或检验检测方法、补充检验方法、测定方法制修订工作的，参与 2 项及以上的得 2 分，参与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已发布或批准的检验检测方法、补充检验检测方法或测定方法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检测方法、补充检验方法、测定方法，发布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13. 响应及应急抽检能力	投标人需具有快速响应和满足应急抽检的能力。 1、以投标人实验室为中心，覆盖河南省全部行政区域，实验室与相距最远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距离（以百度地图为准，利用地图的“工具—测距”功能测得的直线距离）≤ 500 公里的，得 6 分；> 500 公里≤ 1000 公里	11	

		的得 3 分；>1000 公里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分 6 分。 投标文件中附在百度地图上利用地图的“工具一测距”功能测得直线距离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制定的应急抽样方案、抽检样品运输方案、检验质控方案、应急处置及溯源方案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内容编制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本次应急抽检采购服务需求的方案得 1 分，该项合计最高得分 4 分。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不合理、核心要素缺失或无法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对应方案不得分。 3、投标人书面承诺满足全天候 7*24 小时承接服务、4 小时内完成应急抽样任务并将抽检样品送入实验室进行检验，得 1 分。 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14. 分析评估及应急处置能力	1、投标人书面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配合处理异议复检、协助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等相关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得 1 分。 注：未提供书面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书面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盲样测试时，自愿放弃其所对应包的中标资格，得 2 分。 注：未提供书面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食品安全检验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应急抽检等工作的业绩（如合同、成果文件等），若提供的业绩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文件。	5	

综合标 (8 分)	投标人 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8 分；承担过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4 分。（以获得的最高项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委托书的主要内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8	
--------------	-----------	--	---	--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
名称）包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具备与其所投包及检验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及辅助用品，具备所有检验项目指定检验方法执行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样设备和技术能力，拥有独立的专业抽样队伍，具备抽样、送样的能力；按工作需要具备满足样品储运条件的设备和车辆。

3、我单位具有食品安全分析研判能力和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及时填报相应的抽检信息平台。

4、我单位具有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能够与相应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对接的能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提供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的截图；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的截图；

（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需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包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_____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号分开填写)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本次安排抽检数量	测算费用（元/批）
包 1	中央转移地方 监督抽检任务	粮食加工品	28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91	
		调味品	191	
		肉制品	39	
		乳制品	20	
		饮料	280	
		方便食品	140	
		饼干	39	
		罐头	20	
		冷冻饮品	20	
		速冻食品	120	
		水产制品	20	
		淀粉及淀粉 13 制品	95	
包 2	中央转移地方 监督抽检任务	薯类和膨化食品	100	
		糖果制品	50	
		茶叶及相关制品	40	
		酒类	190	
		蔬菜制品	55	
		水果制品	4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95	
		蛋制品	20	
		糕点	150	
		豆制品	60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本次安排抽检数量	测算费用（元/批）
		餐饮食品	90	
		食品添加剂	19	
		畜禽肉及副产品	90	
		蔬菜	116	
		水产品	50	
		水果类	30	
包 3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粮食加工品	50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00	
		方便食品	300	
包 4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调味品	350	
		肉制品	350	
		乳制品	160	
		饼干	160	
包 5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茶叶及相关制品	58	
		酒类	500	
		蔬菜制品	200	
		蛋制品	70	
		豆制品	100	
包 6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饮料	500	
		冷冻饮品	100	
		速冻食品	150	
		薯类及膨化食品	130	
		糖果制品	72	
包 7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水果制品	20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0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本次安排抽检数量	测算费用（元/批）
		淀粉及淀粉制品	200	
		鲜蛋	200	
包 8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糕点	500	
		水果类	300	
包 9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餐饮食品	79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80	
包 10	省级监督抽检任务	畜禽肉及副产品	260	
		蔬菜	260	
		水产品	260	
合计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5、综合标评审所需资料

5.1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证明材料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任务性质 (委托或招标)	承担任务起止时间	完成情况

说明：根据评分标准要求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委托书的主要内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6、技术标评审所需资料

6.1 投标人具备与所投标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序列号	投入使用日期	设备总价值 (元)	备注
合计金额：_____（元）						

注：本表后附上述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设备总价值、购置发票（或调拨证明文件）、实物照片等信息及证明文件。

6.2 投标人应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面积
合计总面积：		

注：本表后附实验室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6.3 投标人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购置日期	行驶证有效日期	备注
合计车辆总数：						

注：本表后附每台抽样车辆的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车辆有效行驶证的扫描件。

6.4 投标人拥有需要冷冻冷藏样品储存运输的冷藏车、冷库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购置日期	行驶证有效日期	备注
合计车辆总数：						

注：本表后附每台抽样车辆的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车辆有效行驶证的扫描件。

序号	冷库面积	运行状态	产权归属	备注

注：本表后附冷库正常工作时的清晰照片、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6.5 投标人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

序号	产品品牌	设备型号	购买日期	完好状态	备注
合计设备数量：_____套					

注：本表后附抽样设备的实物照片并在显著位置标注设备名称。

6.6 投标人拥有独立的经过培训合格的专业抽样队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岗时间 (精确到月)	学历	学位	备注
合计总人数：						

注：本表后附抽样人员身份证、上岗证、学历学位等证明资料。

6.7 投标人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检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岗时间 (精确到月)	学历	学位	备注
合计总人数：						

注：本表后附检验人员身份证、上岗证、学历学位等证明资料。

6.8 投标人拥有的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食品检验相关专业和技术职称

序号	正高级职称检验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岗时间 (精确到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社保 缴纳时间	备注
合计总人数：								

注：本表后附正高级职称检验人员身份证、上岗证、学历学位、人社部门评定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证明资料。同时提供本单位为正高级检验人员缴纳 2025 年 1 月-11 月社保的证明。

6.9 投标人具有食品复检工作资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 2020 年重新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复检报告时间为准）复检业绩情况

序号	出具复检报告时间	任务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含中央转移地方任务)	地市级	县区级

注：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 2020 年重新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文件、复检报告扫描件。

6.10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或省部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

注：附资质认定证书或批复扫描件。

6.11 投标人参加能力验证或国家级比对试验（能力评价）

序号	年度	能力验证	比对试验	其他	合计

注：后附组织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能力评价）结果合格的证书或通知书扫描件。

6.12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或参加国家级食品安全标准或检验检测方法、补充检验方法、测定方法制修订工作

序号	年度	食品安全标准	检验检测方法	补充检验检测方法	测定方法	合计

注：后附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检测方法、补充检验方法、测定方法，发布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

6.13 投标人需具有快速响应和满足应急抽检的能力

（1）以投标人实验室为中心，覆盖河南省全部行政区域，实验室与相距最远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距离（以百度地图为准，利用地图的“工具—测距”功能测得的直线距离） ≤ 500 公里的，得 6 分； > 500 公里 ≤ 1000 公里的得 3 分； > 1000 公里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分 6 分。

附在百度地图上利用地图的“工具—测距”功能测得直线距离截图。

（2）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包制定的应急抽样方案、抽检样品运输方案、检验质控方案、应急处置及溯源方案。

方案一：应急抽样方案

方案二：抽检样品运输方案

方案三：检验质控方案

方案四：应急处置及溯源方案

(3) 投标人书面承诺满足全天候 7*24 小时承接服务、4 小时内完成应急抽样任务并将抽检样品送入实验室进行检验。

承诺书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___：_____的投标，我单位承诺满足全天候 7*24 小时承接服务、4 小时内完成应急抽样任务并将抽检样品送入实验室进行检验。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4 投标人分析评估及应急处置能力

(1) 投标人书面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配合处理异议复检、协助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等相关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

承诺书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___：_____的投标，我单位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配合处理异议复检、协助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等相关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盲样测试时，自愿放弃其所对应包的中标资格

承诺书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___：_____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需求技术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该要求为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采购人将在公示异议期内对中标机构进行盲样测试。我单位郑重承诺，如在参加包___对应的盲样测试项目中，没有通过测试，自愿放弃包___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参与食品安全检验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应急抽检等工作的业绩。

附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